

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

鄂环鄂前环评字〔2021〕38号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郝 82 井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四采油厂郝 82 井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新寨子嘎查，占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一口石油资源勘探井，井号为郝 82 井。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0%。

《报告表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1、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严禁建设项目“批建不符”。

2、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，合理布置施工现场，并将各种施工活动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之内，严禁乱砍滥伐、随处取土；施工现场应采取场地硬化、加盖篷布、定期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；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道路扬尘污染；粉状物料应全封闭存放。应合理安排火炬燃烧时间，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；井场放空废气经火炬充分燃烧处理后，确保废气排放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，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配置钻井泥浆，等完井后运送至配套处理站处理，不得外排；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暂存罐储存后，定期送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，不得外排。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4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振、隔声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规定；在环境敏感点附近，禁止在中午(12:00-14:00)、夜间(22:00至次日6:00)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，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。

5、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弃钻井泥浆、钻井岩屑和压裂返排液，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；废油及含油废物采用专用容器盛装，暂存于临时危废间，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定期运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场所处理。一般工业固废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中的相关规定；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。

6、强化生态保护工作。封井后对井场周围进行清理，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，严禁随意丢弃。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。建设单位须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，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，确保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。

7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。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，提高安全生产巡查频率。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加强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日常监管工作。

四、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其环评

文件应重新审核。如果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价文件。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

2021年11月10日



抄送：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

2021年11月10日印发